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18: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预留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以2018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议案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告》详

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1日